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說明會



研　習　手　冊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研習計畫

南投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　　據：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二)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三)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五、辦理期程：113年7月25日

六、研習對象及名額：預計錄取200人，為辦理幼兒園鑑定作業，請各校/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與；亦可邀請家長參與，相關對象如下：

(一)各校/園所特教業務承辦人

(二)學前特教相關人員

(三)家長

七、經費：本研習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們務必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可掃描右下方QRcode），報名期限：7月22日。

（二）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一天告知承辦單位，以利辦理請假手續。

九、其他：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遲到及早退達 30 分鐘（含）以上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並將出席情況轉知原校。

（二）請參與人員務必配合線上說明指引，完成簽到及簽退手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十、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特教科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研習內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鑑定安置業務辦理流程講解

地　　點：線上課程（Google meet 代碼：csf-nmws-kyk）

時　　間： 7 月 25 日（四）下午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助理講師
13：30-14：00	報到、長官致詞		
14：00-15：3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幼兒在園生鑑定、優先入園)	莊雅雯教師	陳佩瑜教師
15：30-15：40	休息		
15：40-17：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各項表件說明)	莊雅雯教師	陳佩瑜教師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Google meet 代碼：csf-nmws-kyk

註：請教師於 9 時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鑑定安置說明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前特教鑑定安置說明會

南投國小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莊雅雯
113.07.25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https://www.set.edu.tw/

特殊教育通報網

1.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2.提報學生鑑定安置

3.接收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線上提報與接收

通報網系統維護承辦人 -
林渝鈞2222106#1393

http://spec.ntc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表件下載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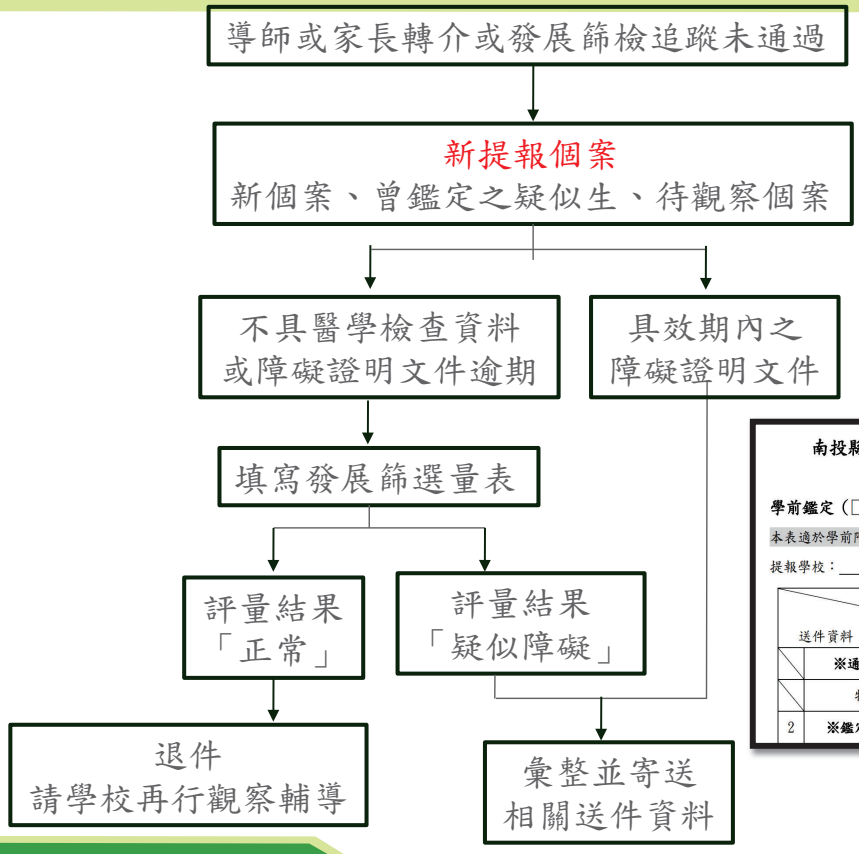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通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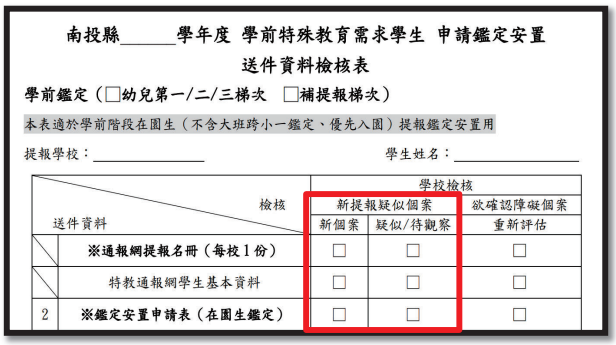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各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2024 8/7～8/14	幼兒第一梯次	大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3. 放棄特教身分	1.限在園生提報 2.新個案欲申請第一學期幼兒補助經費請提報本梯次
2	2024 10/23~10/30	幼兒第二梯次	大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4/12/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3	2025 1/8~1/17	優先入園	大中小班 幼幼班	欲申請114學年度優先入園學生	園所可主動協助家長提報
4	2025 1/15～1/22	幼兒第三梯次	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5/7/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5	2025 2/12～2/19	升小一及 暫緩入學鑑定	僅限大班	大班升小一個案	所有個案皆需檢附升小一表件，欲申請暫緩入學者請額外檢附暫緩入學表件
6	2025 4/9~4/16	幼兒第四梯次	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5/7/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鑑定安置流程-新提報個案





南投縣＿＿＿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申請鑑定安置
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前鑑定（□幼兒第一/二/三梯次 □補提報梯次）

本表適於學前階段在園生（不含大班跨小一鑑定、優先入園）提報鑑定安置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送件資料 \ 檢核	學校檢核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個案	疑似/待觀察	重新評估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在園生鑑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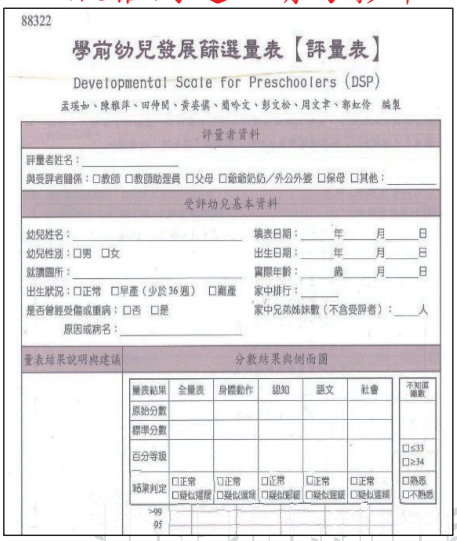
填寫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適用對象：未取得任何醫療評估資料，但有提報鑑定安置需求之幼生。

取得方式：1. 已有巡迴輔導服務之園所：可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索取。

2. 未有巡迴輔導服務之園所：可跟南投國小、草屯國小、南光國小、水里國小、雲林國小之學前特教老師索取，或直接聯繫南投特教資源中心學前特教承辦人。

內容：拿兩份，一份給班級老師填寫，一份給家長填寫。 ✂版權問題，請勿影印


88322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評量表】

Developmental Scale for Preschoolers (DSP)

評量者資料

受評幼兒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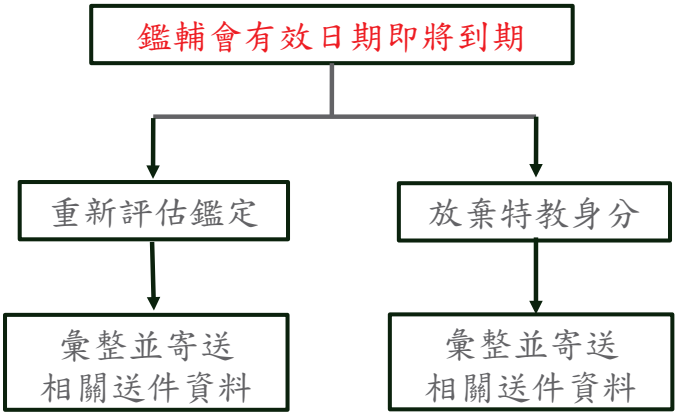
量表結果說明與建議

分數結果與側面圖

評量方式：

1. 填寫基本資料。
2. 依據幼生能力狀況勾各領域項目(只需勾選不用計分)
3. 填寫完畢請交給巡輔老師計算分數。
4. 將量表連同其他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資料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流程-欲確認個案



南投縣_____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申請鑑定安置

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前鑑定（□幼兒第一/二/三梯次 □補提報梯次）

本表適於學前階段在園生（不含大班跨小一鑑定、優先入園）提報鑑定安置用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送件資料 \ 檢核		學校檢核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個案	疑似/待觀察	重新評估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在園生鑑定）	□	□	□

通報網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08/01 2025/06/30	2025/03/01	相關資料 2024/04/05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2/08/30 2025/06/30	2025/03/01	相關資料 2024/06/17

鑑定安置流程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2. 準備相關資料
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3. 書審
4. 發初步結果公文

不同意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同意 → 等發最後核定公文



鑑定安置流程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2. 準備相關資料
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3. 書審
4. 發初步結果公文

不同意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同意 → 等發最後核定公文



案件編號：_____（學校勿填）

112.06 修訂

南投縣_____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申請鑑定安置

送件資料檢核表

學前鑑定（□幼兒第一/二/三梯次 □補提報梯次）

本表適於學前階段在園生（不含大班跨小一鑑定、優先入園）提報鑑定安置用

提報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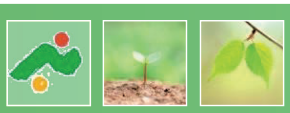
送件資料 \ 檢核		學校檢核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個案	疑似/待觀察	重新評估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	□	□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在園生鑑定）**	□	□	□
3	能力檢核表	□	□	
4	行為觀察紀錄表	□	□	□ 有則檢附
5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	□	
	最新一期 IEP 資料**影本**（需一至四項）		□ 有則檢附	□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有則檢附	□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2份，家長、學校各填1份（向巡輔老師領取；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書者免附）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書**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醫療診斷書**影本**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其他資料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 有則檢附

[註]

1. 打**※**者請**務必確認簽名及核章完整**

3. 請將本表置於送件資料最上面，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有檢附者於□打勾

鑑定安置流程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2 準備相關資料
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3 書審

4 發初步結果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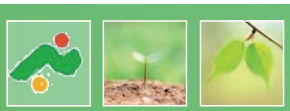
不同意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同意 → 等發最後核定公文

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幼兒第三梯次)

年級	鑑定結果	鑑定安置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幼幼班	待觀察		幼兒園	
幼幼班	待觀察		幼兒園	
中班	待觀察		幼兒園	
中班	發展遲緩	語言溝通	幼兒園	不分類巡迴輔
小班	發展遲緩	認知、語言溝通	幼兒園	不分類巡迴輔

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求建議	
專業團隊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力師 □助理員 □其他_____
輔具教具	□行動輔具(　　) □聽覺類輔具 □視覺類輔具 □溝通輔具
備註	□建議至兒童心智科進一步診斷 □觀察_____特質 □重新鑑定時，請檢附： □醫療評估資料 □智力評估 □質性評估 □行為觀察紀錄 □語言互動影片 鑑定為待觀察或非特生之說明： □檢附資料符合年齡發展 □檢附資料未達發展遲緩 □構音未造成日常溝通問題 □檢附資料未佐證明顯適應困難及特教需求 □醫療評估與實際觀察不一致，需持續蒐集資料 □個案尚在入學適應期（未滿3個月），需持續觀察及蒐集資料
教學策略或	鑑定結果判為待觀察或非特生原因，詳如結果頁備註內容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有疑義

您可以有以下做法

1 初步書審鑑定安置結果 → 準備詳細的醫療評估資料，家長、老師帶著幼兒參加綜合研判會議

2 綜合研判會議結果 → 1.等下一個提報梯次，再重新提報安置
2.函文至特教科提出申復，須提供新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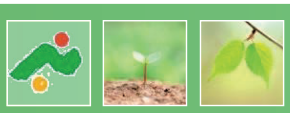
3 申復結果 → 函文至特教科提出申訴，須提供新事證

* 以上詳細內容皆在113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可查詢

表格下載—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表格下載—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 輔具借用
 - 輔具借用流程
 - 輔具歸還流程
 - 輔具借用注意事項
- 中心資源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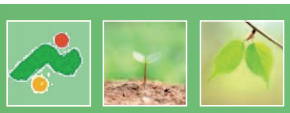
首頁 >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南投縣 特教資源中心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要點	進入	108-08-27	5800
2	學前階段	進入	113-07-02	13161
3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進入	113-02-21	18889
4	研習資料	進入	113-02-05	11885
5	心評人員聘用清冊	進入	113-02-15	4303

表格下載—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 輔具借用
 - 輔具借用流程
 - 輔具歸還流程
 - 輔具借用注意事項
- 中心資源查詢

首頁 >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南投縣 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階段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學前鑑定工作手冊及計畫	進入	112-12-13	5721
2	學前行政表件	進入	113-03-28	3316
3	幼兒提報（在園生鑑定）	進入	112-07-19	9709
4	優先入園	進入	113-07-02	5604



在園生提報鑑定安置

- 提報區間

 2024/08/07~2024/08/14（幼兒第一梯次）

 2024/10/23~2024/10/30（幼兒第二梯次）

 2025/01/15~2025/01/22（幼兒第三梯次）

- 提報身分

 1. 新提報個案
 2.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即將到期)
 3. 放棄特教身分

在園生送件相關表件

＊請依照「送件資料檢核表」準備資料

表件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	疑似/待觀察	
通報網列印提報名冊(每校只需1份)	✓	✓	✓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
能力檢核表	✓	✓	
行為觀察紀錄表	✓	✓	有則檢附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	✓	
最新一期IEP資料影本(一至四項)		有則檢附	✓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有則檢附	✓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2份(無醫療資料者)	✓	✓	
醫療相關資料(評估報告、手冊、診斷證明)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燒成光碟或QR Code)	有構音問題須檢附		

轉學生安置申請

縣內轉學

- 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縣外轉入

- 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並附上前一單位鑑定資料（含醫療佐證或心評報告）寄送特教資源中心。
- 提報鑑定安置，若轉學生剛好遇到鑑定安置提報時間，請直接提報鑑定，若不在鑑定提報時間，請先填寫重新安置申請表。



優先入園提報鑑定安置

優先入園

- 提報區間

 2025/01/08~2024/01/17（優先入園）

- 提報身分

 欲申請114學年度優先入園個案

- 注意相關表件(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可查詢)

1. 身心障礙學生優先入園可安置學校名冊
2.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學前身心障礙新生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在園生送件相關表件

＊請依照「送件資料檢核表」準備資料

表件	欲申請114學年度優先
通報網列印提報名冊(每校只需1份)	✓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鑑定安置申請表（優先入園）	✓
能力檢核表	✓
行為觀察紀錄表	有則檢附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有則檢附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1份(無醫療相關資料者由家長填寫)	有則檢附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醫療相關資料影本(評估報告、手冊、心理衡鑑、診斷證明)	有則檢附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有構音問題必須檢附)	有則檢附
其它資料	有則檢附

放棄特教身分



放棄特教身分

- 提報區間

 2024/08/07~2024/08/14 (幼兒第一梯次)

 2024/10/23~2024/10/30 (幼兒第二梯次)

 2025/01/15~ 2025/01/22(幼兒第三梯次)

- 送件資料

 1.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2. 會議記錄

- 備註：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從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資料中刪除，未來學生轉學或升學時一切資料都不會移轉至新就讀單位。

- **該學年不得重新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送件注意事項

- 郵寄地址：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承辦人收

 郵寄請務必使用**掛號**，避免寄丟

- 親送：請送到特教資源中心，請勿直接給~~警衛室~~



鑑定安置行政相關表件

編號	檔案名稱	-		
1	學前鑑定工作手冊及計畫	進入	112-07-12	35
2	學前行政表件	進入	112-07-10	38
3	幼兒提報（在園生鑑定）	進入	112-07-10	4598
4	優先入園	進入	112-07-10	1192
5	大班升小一鑑定	進入	112-07-10	2623
6	學前暫緩入學	進入	112-07-10	927
7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進入	112-07-10	820

鑑定安置行政相關表件

編號	檔案名稱	-		
1	南投縣初步（書面）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2	南投縣初步（書面）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升小一		112-07-10	0
3	研判會議調查表		112-07-10	2
4	研判會議調查表-升小一		112-07-10	0
5	綜合研判會議通知單及回條		112-07-10	2
6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112-07-10	1
7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升小一		112-07-10	0
8	申復申請表		112-07-10	2
9	申訴申請表		112-07-10	0
10	撤銷申請切結書		112-07-10	2



鑑定安置會議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日期：請依照公文上的日期出席(每位學生時間不同)
- 時間：請依公文**附件的時程表**提早5-10分鐘報到
- 地點：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 人員：幼生本人、幼生家長、學校人員
 （了解幼生學習狀況的人）



特教通報網提報程序

特教通報網注意事項

- 新提報疑似個案請務必先至疑似身障生區，新增身障生資料
- 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時，發現鑑定結果和安置情形有誤(班型、有效日期不正確)，請不要接收，請先電洽學前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修正無誤後再進行接收。
- 學生的鑑定安置結果為非特生、疑似生或待觀察，都要上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通報網撇步

登錄 特教通報網	1. 新增疑似身障生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教育階段，點選下一步，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2. 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上方選擇學年、作業梯次→下方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於疑似生或當梯次需提報幼生姓名的前方選擇提報類組、提報身分→上方列點選選擇完畢。
	3. 列印提報清冊	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列印提報清冊→上方選擇學年、作業梯次→點選查詢→點選列印。
	4. 列印學生基本資料	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上方選擇學年、作業梯次→點選欲列印資料的學生姓名→右上點選開始列印
	5. 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於要接收鑑定安置資料的學生姓名後方點選接收該生→上方點選批次接收
	6. 刪除提報	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上方選擇學年、作業梯次→下方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於要刪提報學生姓名後方點選填寫→於學生基本資料頁面拉到最下方點選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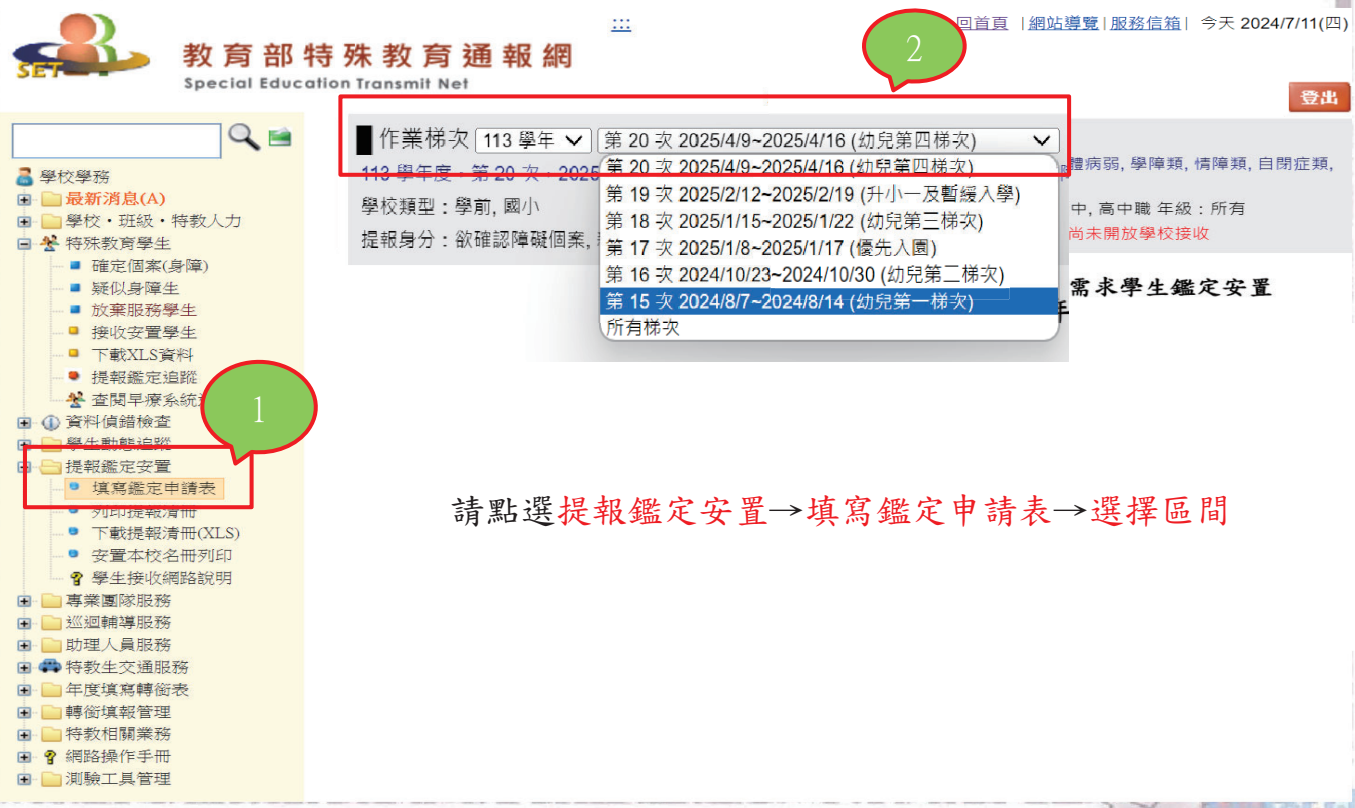
特教通報網操作-新增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可以直接提報鑑定安置

上述區域無學生資料，請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請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選擇區間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請點選提報類組→提報身份→勾選選擇完畢

特教通報網操作-刪除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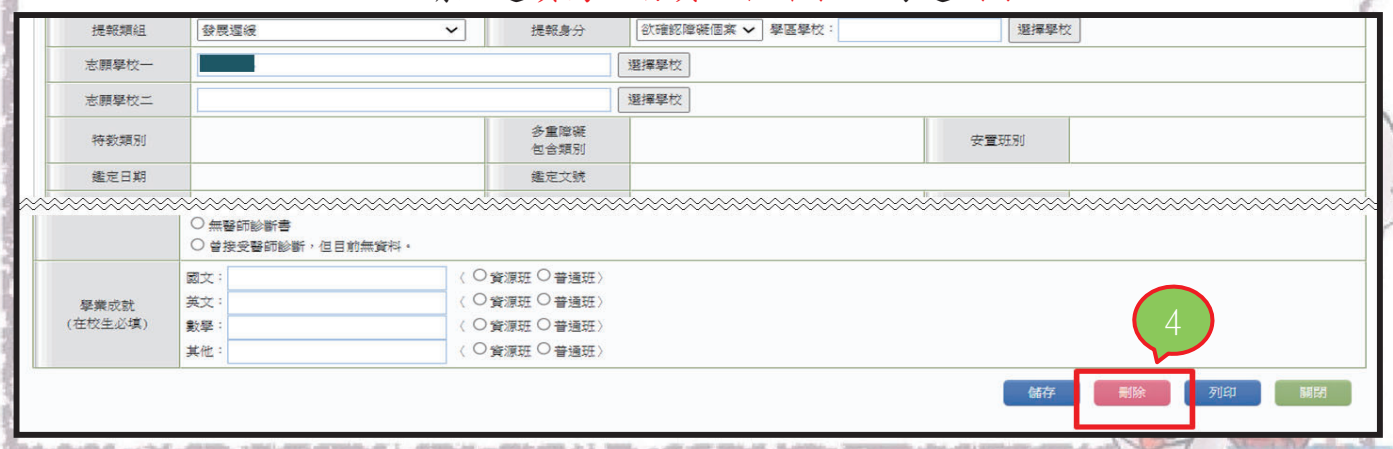


特教通報網操作-刪除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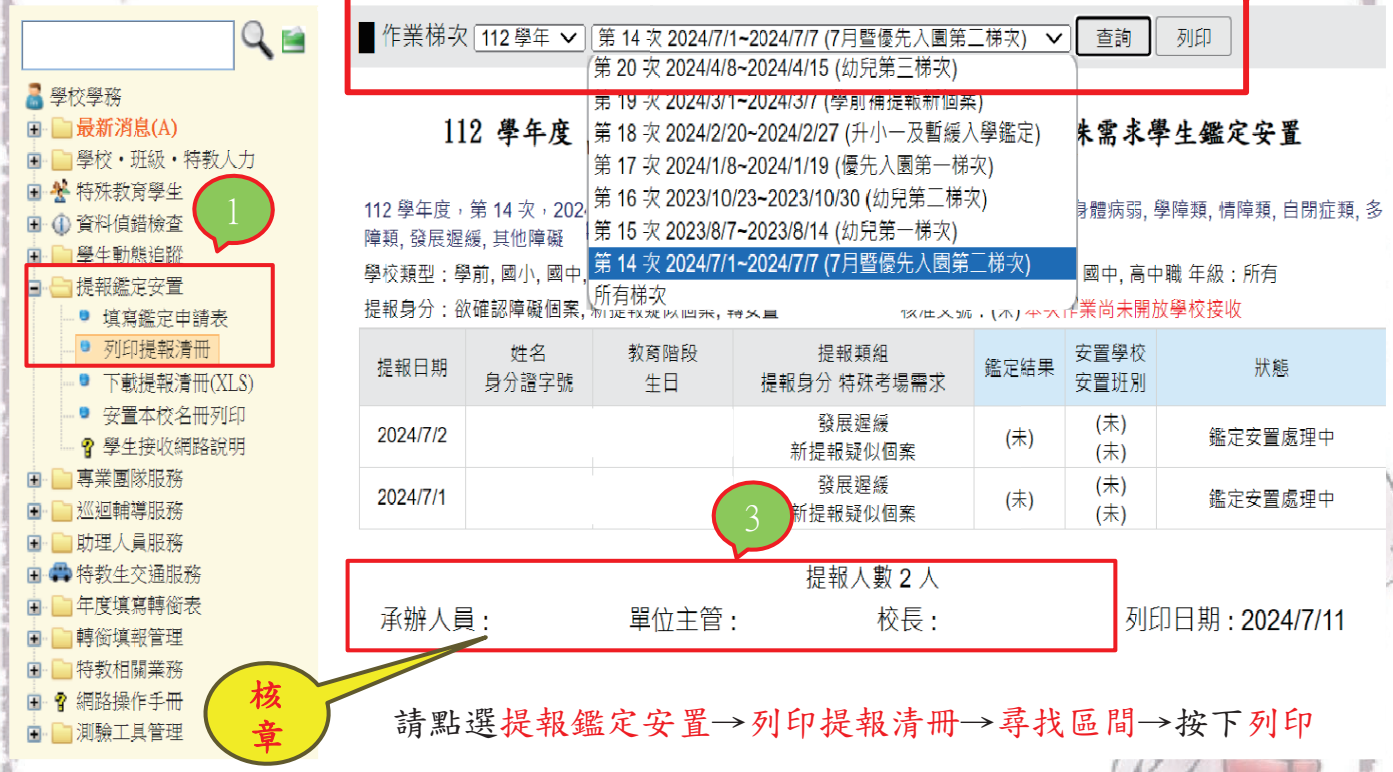




請點選填寫→將頁面往下拉→勾選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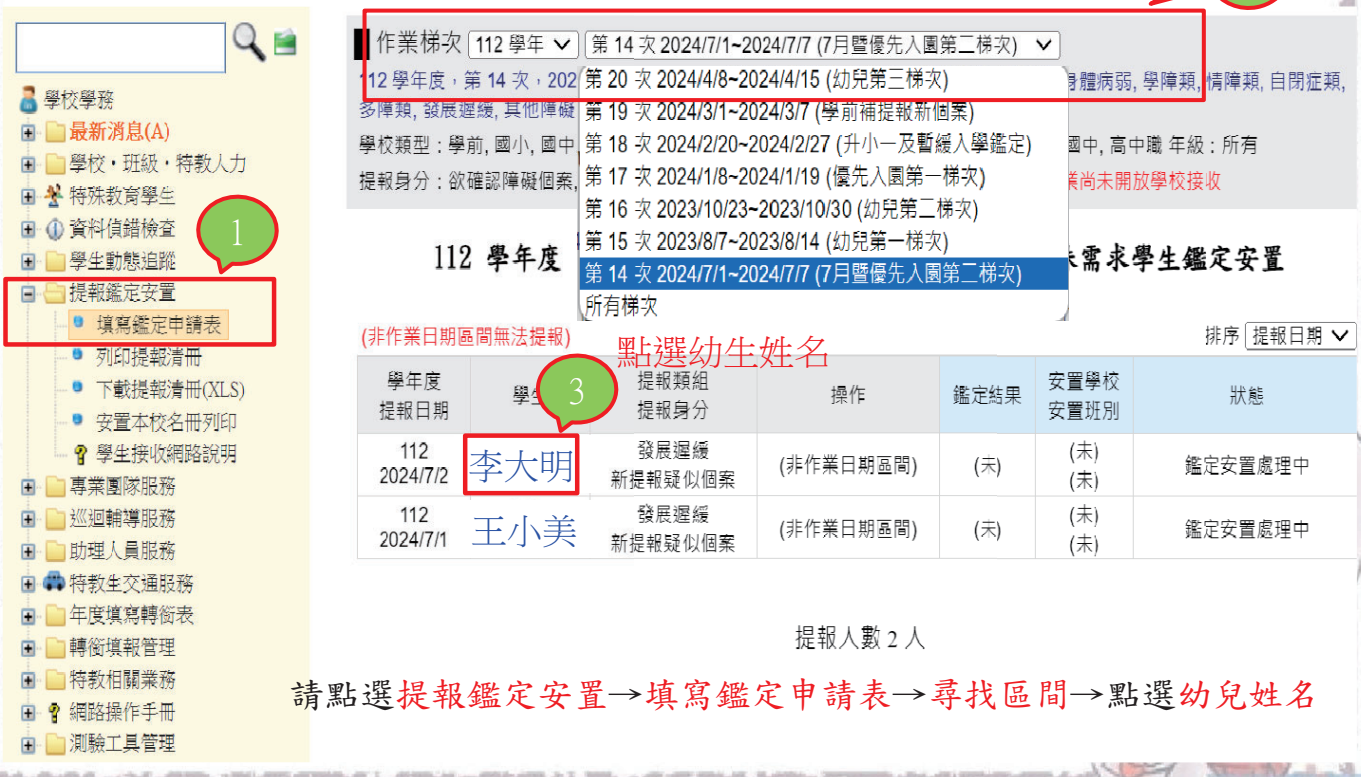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



請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列印提報清冊→尋找區間→按下列印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請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申請表→尋找區間→點選幼兒姓名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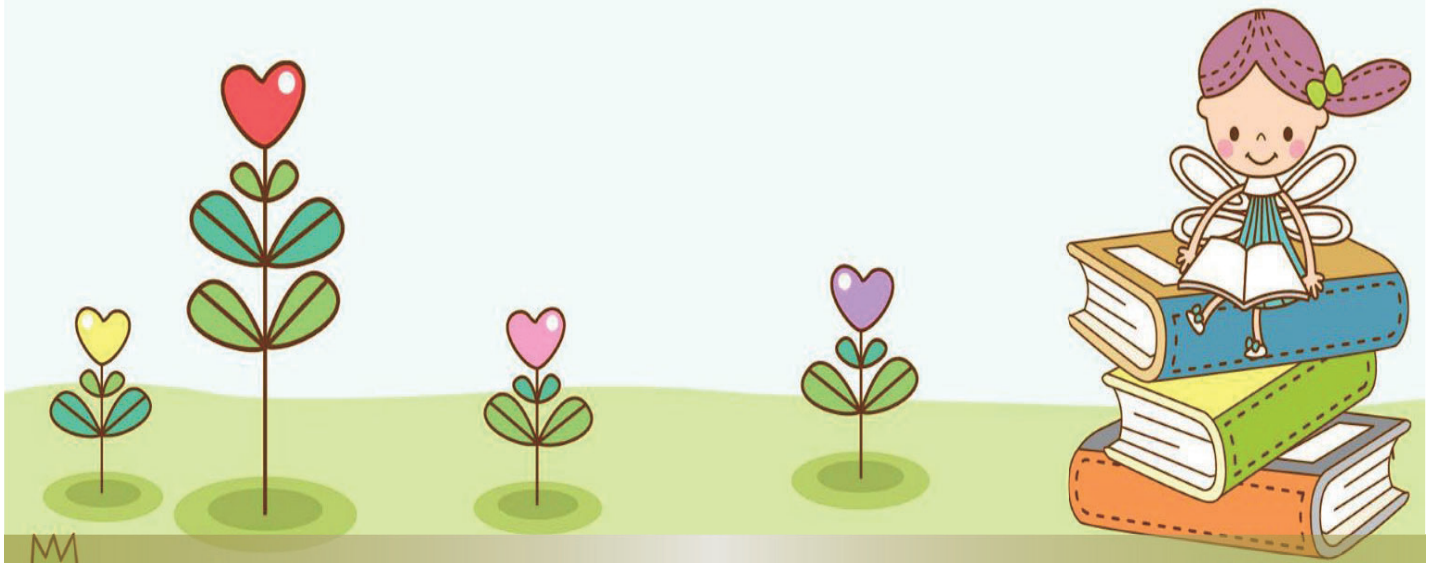


跳出頁面後，請點選開始列印





Q&A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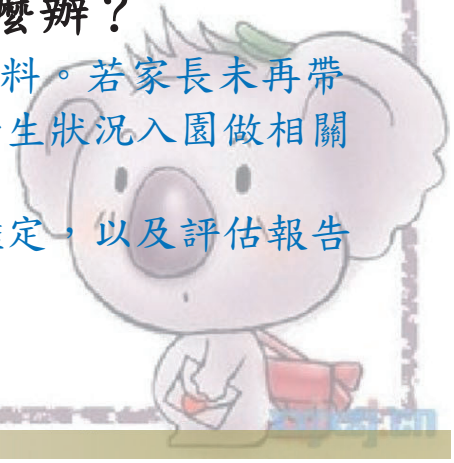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Q1：我還沒接觸過學生(可能是新生也可能是轉學生)那些表件要怎麼填？

A1：建議入園後先觀察3~6個月，並實際進行教學指導後，確認學生確實有特殊教育之需求，再提報鑑定安置。
若幼生特殊障礙程度明顯，可和家長一起討論來填寫相關表件。

Q2：提報時，發現評估報告書過期，怎麼辦？

A2：請先檢附舊的評估報告書及其他可佐證資料。若家長未再帶去評估，鑑輔會也會安派心評老師，依學生狀況入園做相關測驗或評估。
建議每學期初先檢視幼兒是否需要重新鑑定，以及評估報告書是否在有效時間內。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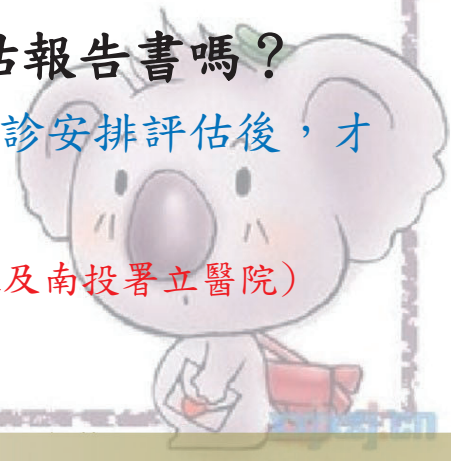
Q3：評估報告書快到期了，需要幫特生提報鑑定安置嗎？

A3：提報鑑定安置的依據，是要看特教通報網上特生的鑑輔會有效日期是否快到期而定，並不是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的到期日。

Q4：有去醫院上早療課的幼生就有評估報告書嗎？

A4：不一定，必須經由聯合評估中心醫師看診安排評估後，才會開立評估資料。

（目前南投縣的聯合評估中心：竹山秀傳、埔基及南投署立醫院）



常見問題

Q5：鑑定安置要送的IEP要印全部嗎？

A5：請影印一~四大項即可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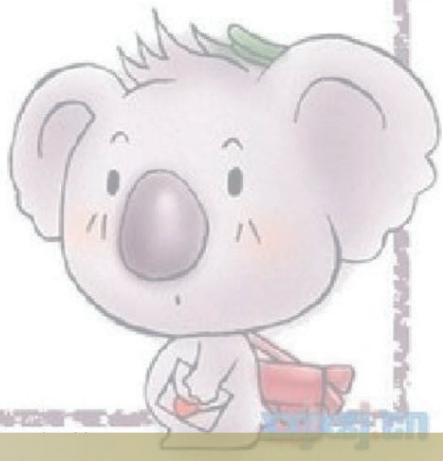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Q6：鑑定安置通過後，我還要做什麼？

A6：1. 記得依據核定公文內容，於時間內上特教通報網接收特生鑑定安置結果。

2. 依據學生需求、縣府公文時程，協助特生申請相關特教服務（如:巡輔老師、輔具、專團等）。



常見問題

Q7：縣內轉學生，原本的安置班型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來本校後，特教通報網上的身份，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怎麼辦？

A7：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寄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收。

＊表格下載處：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資料->學前階段->學前重新安置

Q8：縣外轉學生，原本的安置班型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轉來本校後，特教通報網上的身份，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怎麼辦？

A8：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並附上前一單位鑑定資料（含醫療佐證或心評報告）寄送特教資源中心。或於鑑定安置期程內協助申請重新鑑定安置

常見問題

Q9：參與鑑定安置會議，需要帶什麼資料?

A9：人到最重要，包含幼生、家長、班級老師，並可帶幼生相關學習佐證資料(學校學習影片或作品)。

Q10：鑑定安置的資料要寄到那裡？我可以親送嗎?

A10：寄件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 承辦人 收

親送：請送到特教資源中心 辦公室

重要事件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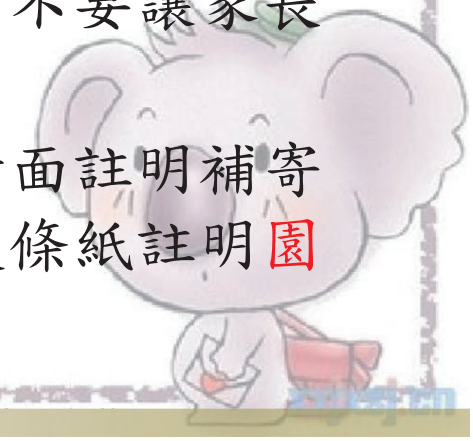
- 醫療診斷(有手冊)≠特教身分(有特殊學習需求)。
- 每學期初留意特生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 提報鑑定開放區間＝寄送資料時間。
- 只要有提報鑑定安置，除退回提報外，請在收到鑑定安置公文後，一定要上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非特生、疑似生、待觀察也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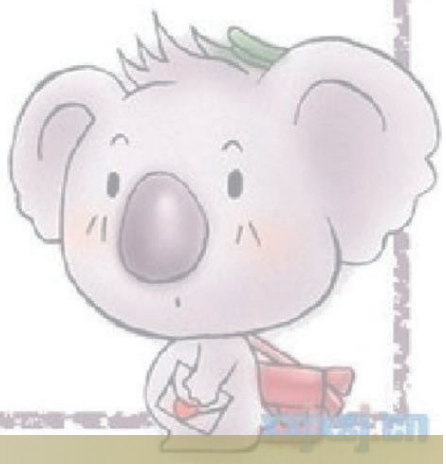
重要事件提醒

- 鑑定安置會議務必請家長、幼生、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家長若邀請或委託他人出席請填寫安置會議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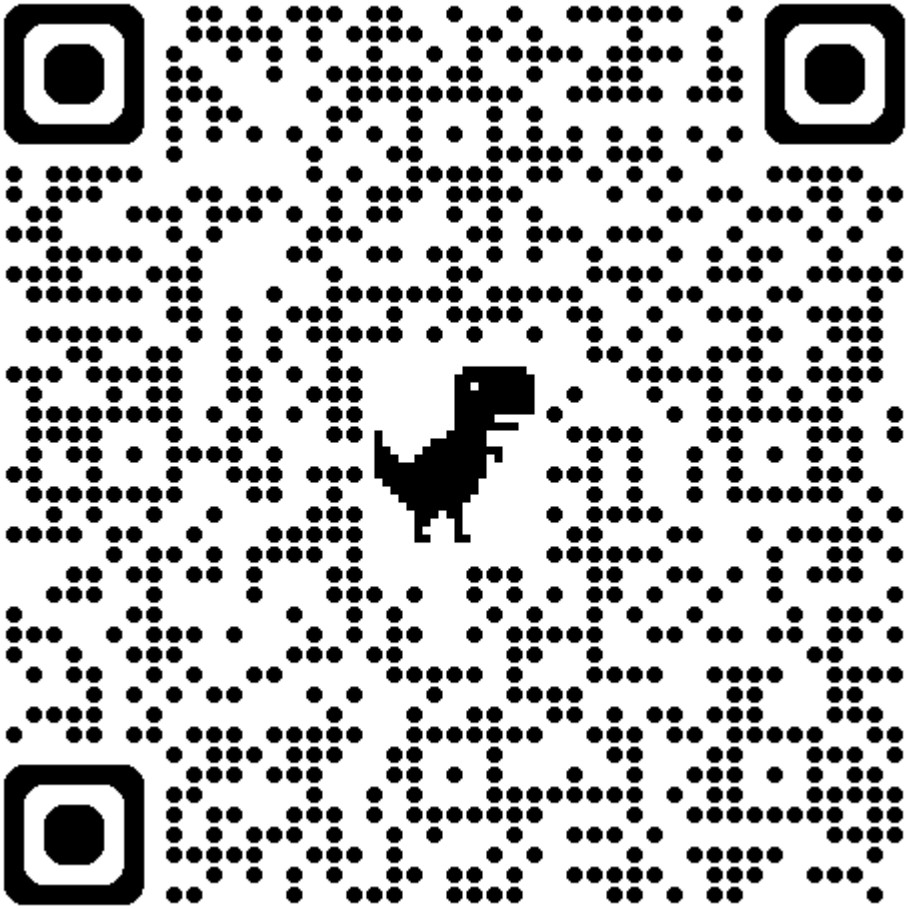
 （委託書不用交給鑑輔會）
- 學校請派人出席該會議，盡量不要讓家長獨自參加會議。
- 補寄資料時，請記得在信封封面註明補寄梯次及校名，信封內請貼上便條紙註明園所及學生姓名。



謝謝聆聽



請協助填寫回饋單~



學前鑑定安置 QA

申請、撤銷鑑定類

壹：家長只有給園所診斷書可以提報鑑定嗎？

答：可以，但需請家長及園所協助填寫「學前幼兒發展篩檢量表」(可向巡輔老師領取)，並請將鑑定相關表件填寫完整，若後續有請學前特教教師去園所評估也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場地並聯絡家長做諮詢及收集相關發展資料。

但建議還是請學校盡量鼓勵家長去醫院做完整的評估，我們才能有更多的參考資料，而且這樣家長才能取得醫療及社福等其他資源。

貳：個案完全沒有醫療資料，但確實有特教需求，可以提報鑑定安置嗎？

答：可以，如上題。

參：個案的評估報告書到期了，園所需要做什麼嗎？

答：建議家長帶學生回醫院追蹤評估，瞭解學生發展狀況。

肆：之前鑑定過的個案，什麼時候需要重新幫他提報鑑定安置？

答：請參考鑑輔適用有效日期，提報時間如下表

鑑輔有效日期	鑑定梯次	備註
12 月 31 日	幼兒第一、二梯次	
7 月 31 日	幼兒第一、二、三、四梯次	請於該學年結束前擇一梯次提報
1 月 1 日	優先入園	
3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	大班跨階段	僅限大班

上述對應梯次提供學校參考，實際作業狀況需依據每學期鑑定期程調整。

伍：提報鑑定後，家長或學生突然反悔不想做鑑定怎麼處理？

答：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撤銷申請切結書（中心網站－鑑定安置－學前階段－學前行政表件－撤銷申請切結書)，請家長填寫並簽名。聯繫鑑定組承辦人說明此事，並將切結書正本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學前鑑定安置 QA

陸：早療篩檢沒過，需要通報嗎？要提報鑑定嗎？

答：要通報，但是通報管道為早療協會（早療通報中心）而非特教通報網。不一定要提報鑑定，請園所與家長瞭解後評估學生是否有特教需求，若沒有需求，維持園所自行觀察即可，不需要提報；若有特教需求，請園所依規定協助家長申請鑑定安置。

柒：縣內轉學生，原本的安置是巡迴輔導班，轉來本校時，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怎麼辦？

答：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寄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收。
表件下載處：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資料->學前階段->學前重新安置

捌：縣外轉學生，原本的安置在巡迴輔導班，轉來本校時，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怎麼辦？

答：填寫「南投縣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並彙整個案之前的鑑定資料（包含評估報告書或心評報告等），寄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收。

送件資料類

玖：我還沒接觸過學生(可能是新生也可能是轉學生)鑑定的表件要怎麼填？

答：若學生為剛入園的新生，建議先由園所觀察至少 1 個月後，發現有特教需求再提報；鑑定的表件可與家長討論後再填寫。
若學生為轉學生，且已具特教生身分，可參考本項 22 至 23 題。
若學生為剛轉入的新生，處理方式如前所述。

壹拾：行為觀察紀錄的重點？

答：要有觀察 2 週以上之紀錄，不用每天寫，但要把學生的重點行為記錄下來，表格可自行增列或調整寬度，可以下載電子檔(word)用打字的。
紀錄方式舉例：

一、情境可以寫課程活動名稱、午休、團討時間、用餐時間等，如果有面對

學前鑑定安置 QA

特定老師或同學會發生的狀況也可以寫面對 OO 老師時或是和 OO 同學玩時。

二、觀察紀錄要有前事、衝突點跟學生反應三個要件，前事：可以寫原本大家在進行什麼活動；衝突點：可以寫事件過程，及老師當下處置方式；學生反應：可以寫原本學生有什麼反應方式，老師當下處理後學生又有什麼應對。

三、備註或處理方式，指後續若還有和學生討論或針對紀錄的事件作處理可在此略作說明。

四、其他填表提醒：若覺得學生有情緒問題，請盡量記錄相關的事件，可不用每次都很詳細，但 2 週內應該會有多次紀錄，且至少要有 3 次以上是比較詳細的紀錄。若是動作或語言問題，也可記錄但重點可放在學生會遇到什麼困難，以及學校協助時會遇到什麼困難，具體狀況的描述。

壹拾壹：學生沒有行為問題，還要填行為觀察紀錄表嗎？

答：要，如上一題，行為觀察紀錄也可記錄如動作、語言、理解、表達等等的問題，只是陳述重點不同，紀錄內容可寫學生反應跟老師引導方式。

壹拾貳：特殊需求表要填什麼？

答：特殊需求表是為瞭解學生家庭、醫療及在校主要適應問題，本表無須給家長簽名，因此有關家庭狀況部分，學生家庭若有狀況，請確實填寫。主要適應問題，請盡量不要全部都填，盡量勾選學生在園時最重要的適應問題。若有勾選構音問題，請務必檢附影片（拍攝說明如下題）。
若希望申請特教相關服務，請務必填寫質性描述需求原因或項目。

壹拾參：我想要拍學生的行為或構音的影片，應該要怎麼做？

答：

一、學生行為：請盡量拍攝完整事件的影片，並且影片中盡量包含老師的指導或協助（一般在園所的情境）。若要剪輯教師監視器的影片，請保留事件發生原因、老師協助過程及結尾，並請另外用文字說明（電子檔或紙本皆可），說明方式舉例：本段影片 1 分 20 秒學生開始亂發脾氣；5 分 10 秒處為老師指導，學生繼續發脾氣並亂丟東西；10 分鐘後學生冷靜開

始收拾東西。

請避免只有錄下學生發脾氣、在旁遊走、挑食、不加入活動等片面且短暫的畫面。

二、構音：以拍攝自然環境中（幼兒園或家裡…皆可）與學生的對話，盡量以開放式對話為主（不要太多 yes/no 問句），當然也可以請學生看繪本說故事，但請不要以跟著老師（或家長）唸的方式拍攝。對話語句至少 8 至 10 句以上，不要太少。

壹拾肆：鑑定要送的 IEP 要附什麼？

答：請送 IEP 影本，如果是 10 月或 4 月後提報，請送當學期的 IEP，如果是期初（8 月或 3 月）提報，可送前一學期 IEP。需檢附的項目包含封面、第一至三項，第四項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需求之個案需檢附。

壹拾伍：鑑定用的「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要去哪裡拿？不會算分數怎麼辦？

答：請找巡迴輔導老師拿，若學校尚未被指派巡輔教師，可找水里國小、南投國小、草屯國小、南光國小的學前特教老師領取。分數可委請學前巡輔教師計算。

壹拾陸：有去醫院上課的幼生就有評估報告書嗎？

答：不一定，目前南投縣的聯合評估中心僅有埔里基督教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

鑑定結果類

壹拾柒：提報鑑定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答：提報幼兒第一、二、三、四梯次及升小一鑑定梯次，因涉及特教老師評估及書面資料審查，大約需 2 個月才能有鑑定結果。

壹拾捌：鑑定的初步結果清冊代表什麼意思？

答：鑑輔委員透過書面資料初步研判個案的結果，若家長、園所沒提出疑

義，鑑定結果清冊會與初步結果一樣，若有疑義可提出綜合研判申請，家長、導師、學生透過面對面與委員溝通確認最終結果。

壹拾玖：參與鑑定安置綜合研判會議，需要帶什麼資料？

答：人到最重要，請盡量讓學生本人、家長及熟悉學生狀況的老師都出席會議。

貳拾：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要請家長幾點到？園所一定要出席嗎？

答：研判公文的附件會有時程表，請依照時程表上的時間跟家長講，請不要看公文就說 9 點或 1 點之類的，因為家長可能要等很久。
園所請盡量出席陪同家長，學生在家裡跟在園所的表現可能有差異，若有熟悉學生的老師出席說明學生在校狀況，可以讓委員們更清楚了解學生在教育學習方面的困難。

貳拾壹：鑑定通過後，園所還要做什麼？

答：先核對結果清冊與學生資料，至特教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然後依據各項承辦人公文（如巡輔、專團、教助、輔具），申請相關特教服務。

貳拾貳：鑑定通過後，什麼時候會有特教老師/治療師/助理員來？

答：如上題，園所需先依規申請相關服務，若有通過，園所會收到對應承辦人的公文。

貳拾參：鑑定結果「退回提報」與「非特教學生」的差別是什麼？

答：退回提報表示這次提報無效或是取消，若學生原本有特教身分，身分仍然維持不會有改變；若學生原本沒特教身分，仍不會有身分。退回提報特教通報網不會有提報紀錄，園所也無需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教學生表示有完成鑑定程序，但鑑輔會決議學生不是特教生。若學生原本有特教身分，此次鑑定後特教身分取消；若學生原本沒特教身分，

表示可能不具特教需求，仍沒有特教身分。特教通報網會有本次提報紀錄，且園所需待收到結果清冊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貳拾肆：如果家長不滿意鑑定結果，園所要如何處理？

答：如果是初步結果清冊（書審結果），請家長提出綜合研判申請，面對面與委員溝通。

如果是結果清冊（綜合研判結果），請依規提出申復申請，由本府另擇時間召開申復會議。

升小一鑑定類

貳拾伍：大班升小一，目前戶籍在其他縣市要怎麼處理？或是目前戶籍在南投，但想讀外縣市的園所要怎麼處理？

答：國小一年級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各地方強迫入學委員會會依據學生戶籍建置新生名冊給國小，並追蹤報到或就學狀況。因此國小一年級想讀哪個縣市的園所，請依據該縣市的規定，在規定日期前把戶籍遷過去。

貳拾陸：大班升小一，戶籍在南投縣也要讀南投縣的國小，但是目前讀外縣市的幼兒園，應該要怎麼處理？

答：請外縣市的園所協助提報鑑定，鑑定通過後，請園所以轉學方式幫忙辦理轉銜異動到南投縣的國小，南投縣鑑輔會會先同意學生的特教身分，並提供特教服務。

相反的，若目前讀南投的幼兒園，國小要讀外縣市的園所，也可以先在南投縣完成升小一的鑑定，用轉學方式轉出，外縣市大多也會同意學生的特教身分，並提供特教服務。

貳拾柒：大班升小一，可以跨學區選學校嗎？

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點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目前南投縣就近入學的規定比照學生戶籍所屬學區辦理。

學前鑑定安置 QA

優先入園類

貳拾捌：報名優先入園跟一般提報鑑定有什麼差別？

答：一般提報鑑定通常都是在園生鑑定，也就是已經入園就學，園所或家長觀察有發現需要特教服務才提報。
優先入園是尚未入園或私幼想轉公幼，先報名看能不能以特教生名額優先確定可以入公幼就讀。

貳拾玖：誰要負責提報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答：每間園所都可以提報，只要家長有提出優先入園申請，但安置單位僅可選擇公文上的可安置園所，且安置生效時間為下學年度開學，例如 112 學年度的 1 月申請優先入園，安置生效時間為 113 學年度。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